

## 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沈明董事因公原因书面委托宋剑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

(四) 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剑执行,行长唐利明,财务总监章建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晓鸥,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期限内适时实施2024年度具体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七)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企会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优先股简称	杭银优1	优先股代码	360027
可转债简称	杭银转债	代码	110079
证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姓名:宋剑(代履行人) 王志洪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电话:0571-87230598 0571-87253058

传真:0571-85151339 0571-85151339

电子邮箱:zqsb@hzbank.com.cn wanglei@hzbank.com.cn

(二) 公司业务概要

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6日,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杭州的城市商业银行。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926)。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以及浙江省其他市。近年来,公司坚持做精杭州、深耕浙江,同时积极拓展长三角区域及国内一线城市业务,搭建了覆盖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等重点城市在内的区域经营布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区域经济、中小企业和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及全面的金融服务。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扎实的客户基础,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金融产品体系,业务资质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持续增强,综合化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已成长为壮大一家经营业绩优良、资产负债优、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上市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9,339,619	18,355,533	5.36	17,302,304
营业利润	11,378,090	9,581,370	18.70	7,376,304
利润总额	11,373,034	9,581,180	18.70	7,384,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6,488	8,326,253	20.06	6,59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3,225	8,172,930	20.68	6,45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7,434	-17,085,009	152.66	20,120,117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 最近三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

注:净稳定资金比例依据原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方法计算。

3. 2024年6月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

4. 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07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5. 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6. 最近三季度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准备”不含应付利息减值准备。

4. 主要财务指标

5. 其他指标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 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下同;

2. 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 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